朝陽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修正對照表

9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訂定(94.11.02)

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修正(97.10.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100.05.1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101.03.21)

100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101.07.25)

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01.10.31)

教育部101年11月12日臺訓 (三)字第1010205262號及101年11月14日臺訓(三)字第1010216942號書函核備

101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101.12.1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02.05.0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103.04.2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03.04.30)

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103.12.16)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04.05.06)

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106.11.0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06.11.08)

107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107.10.1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07.11.07)

108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109.03.10)

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09.05.06)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111.01.19)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111.01.19)

112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112.09.1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12.11.08)

11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113.09.2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13.11.06)

| 修正後法規名稱 | 原法規名稱 | 說明 |
|------------------|--------------------------|---|
| 朝陽科技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 朝陽科技大學校園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 教育部113年3月 6日,將校園性侵 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防治準則修正 名稱為校園性別 事件防治準則。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一章 同原章名 | 第一章 總則 | |
| 第一條 本校為防治及處理校園性別 | | |
| 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 | | 依據條項及法規 |
| (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 |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 | 名稱。 |
| 條 第二項 及教育部令頒之「校 | 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及教 | |
| 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 | 育部令頒之「校園 <u>性侵害性</u> | |
| 簡稱防治準則) , 訂定「朝陽科 | <u>騷擾或性霸凌</u> 防治準則」, 訂 | |
| 技大學校園 <u>性別事件</u> 防治規 | 定「朝陽科技大學校園 <u>性侵</u> | |
| 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防治規 | |
| | 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 同原條文。 | 第二條 本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 |
|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 | |
| | 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 | |
| | 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 | |
| | 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
| |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 | |
| | 及學生: | |
| |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 | |
| | 學校、軍事學校、預 | |
| | 備學校、警察各級學 | |
| | 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
|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 | |
| | 兼任教師、代理教 | |
| | 師、代課教師、教官、 | |
| | 運用於協助教學之 | |
| | 志願服務人員、實際 | |
| | 執行教學之教育實 | |
| | 習人員、實習場域之 | |
| | 實習指導人員及其 | |
| | 他執行教學或研究 | |
| | 之人員。 | |
| |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 | |
| | 教師以外,固定、定 | |
| | 期執行學校事務人 | |
| | 員、運用於協助學校 | |
| | 事務之志願服務人 | |
| | 員、學生事務創新人 | |
| | 員及其他經中央主 | |
| | 管機關指定者。 | |
| |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 | |
| | 學制轉銜期間未具 | |
| | 學籍者、接受進修推 | |
| | 廣教育者、交換學 | |
| | 生、教育實習學生或 | |
| | 研修生及其他經中 | |
| | 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
| |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 | |
| | 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 | |
| | 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 | |
| | 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 | |
| | 一者: | |
|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 | |
| | 罪防治法所稱性侵 | |
| | 害犯罪之行為。 | |
|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 |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情形之一,且未達性 | |
| | 侵害之程度者: | |
|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 | |
| | 式,從事不受歡迎 | |
| | 且與性或性別有關 | |
| | 之言詞或行為,致 | |
| | 影響他人之人格尊 | |
| | 嚴、學習、或工作之 | |
| | 機會或表現者。 | |
|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 | |
| | 行為,作為自己或 | |
| | 他人獲得、喪失或 | |
| | 減損其學習或工作 | |
| | 有關權益之條件 | |
| | 者。 | |
|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 | |
| | 言、肢體或其他暴 | |
| | 力,對於他人之性別 | |
| | 特徵、性別特質、性 | |
| | 傾向或性別認同進 | |
| | 行貶抑、攻擊或威脅 | |
| | 之行為且非屬性騷 | |
| | 是者。 是者。 | |
| | (四)校長、教師、職員、 | |
| | 工友違反與性或性 | |
| | 上及近及無性或性 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員、工友與未成年 | |
| | 學生發展親密關係, | |
| | 或利用不對等之權 | |
| | 勢關係,於執行教 | |
| | 學、指導、訓練、評 | |
| | 鑑、管理、輔導學生 | |
| | 或提供學生工作機 | |
| | 會時,在與性或性別 | |
| | 有關之人際互動上, | |
| | 發展有違專業倫理 | |
| | 之關係。 | |
| |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 | |
| the state of the s | 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 1 h /r - |
| 第三條 為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 | | 文字修正。 |
| 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 | | |
| 人與自己性與身體自主之知 | | |
| 能,本校得採取下列措施: | 性與身體自主之知能,本校 | |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 | 得採取下列措施: |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

六、其他本校或教育部性平 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網絡。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六、其他本校或教育部性平

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第五條 為防治校園性別事性,應採取 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問: 一、依空問配置 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東教系統與安安素、定期檢討校園及致統 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 校園整體安全。 二、約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 事件之空間,近後質附於 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 校園整體安全。 二、約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 事件之空間,近後質附高 要更新本校「校園加強巡查地點示意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 鼓疏之规劃,應考量學生之身 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 妹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 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閱、應 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街浴設備、校車等。 | | 14 工从 15 上 | | | عد na |
|--|--------|---|-------------|--------------|------------|
| 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問: | | 修正後條文 | | 原條文 | 説明 |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教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等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政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一、知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內,並依實際需要更新本校「校園加強巡查地點示意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空間與與大性符合其主義。 並此而示意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與發生性性養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是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空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應到一個大量的一個大量的一個大量的一個大量的一個大量的一個大量的一個大量的一個大量的 | 第五條 | | 第五條 | | |
| 標示系統、求教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房的發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更新本校「校園營體安全。」一、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更新本校「校園營體安全。」一、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更新本校「校園內所發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自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 與遊苑之規劃,應考量之收拾,成事等。對者教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檢入,故事等。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 (依據防治準則第方式;其範圍。 6 得浴設備,校車等。 6 得浴設備,校車等。 6 有浴設備,校車等。 6 有浴設備,校車等。 6 有浴 1 有 | | | | | |
| 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政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人空間人致統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於體安全。 一、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人空間人致統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於地之與制,應者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等於此之視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色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遊集專業空間設與 建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等 | | | | | |
| 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發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 | | | | | |
|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更新本校「校園加強巡查地點示意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實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並依實際需要更新本校「校園加強巡查地點示意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 發應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如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園,應 自結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與使用者,參與校園空間安全檢稅說明會。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稅成果及相關起緣公告/也與 在 | | | | | |
| 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更新本校「校園加強巡查地點示意圖」。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以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備,應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 | | | | |
| 校園整體安全。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更新本校「校園加強巡查地點示意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旋尾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考量學生之身的指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輸浴設備、校車等。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備,校車等。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備,校車等。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會開致各議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同原章名 第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府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學生於教外為實習生,實對期間遭受性職量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 | | | | | |
|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更新本校「校園加強巡查地點示意圖」。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備,被車等。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備,於車等。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備,於車等。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備,於車等。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備,於車等。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備,於車等。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備,於車等。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備,於中等。 新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過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第一條整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數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三章 阿原章名 第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參照校園性別等,在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數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數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數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數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數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數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一條整事項。 第一條整事項。 第一條第五項規定對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 | | | | | |
| 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更新本校「校園加強巡查地點示意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為循環,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為指數人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第十歲一大人會議方式引開,並應時檢視說明會的情報,並應將檢視說明會會稱說明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引開,並應將檢視說明會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引開,並應將檢視說明會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引開,並應將檢視說明會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相關紀錄公告圈如。本校檢視稅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同原章名 第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二章 同原章名 第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二章 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清險性別歧視。 第二章 本項與資訊,就能够發入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清險性別歧視。 第二章 本項與資訊,數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清險性別歧視。 第二章 本項與宣門改善,應尊重性別多元。 | | | | | |
| 要更新本校「校園加強巡查地點示意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內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加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 前項統元 大樓 人養 人 大 大 大 全 大 在 大 大 全 大 在 大 大 全 大 大 全 大 大 全 大 大 全 大 大 全 大 大 全 大 大 全 大 大 全 大 大 全 大 大 大 大 全 大 大 大 全 大 大 全 大 大 全 大 大 大 全 大 大 大 大 全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全 大 | | | | | |
| 查地點示意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 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全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 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備、校車等。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備、校園使用者,參與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問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同原章名 第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導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二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一个報告事項。 第二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二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二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二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一个報告事項。 第二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二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一个報告事項。 第二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事項。 第二章 校內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事項。 第二章 校內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事項, 第一个報告可以表述。 第一个表述,表述。 第一个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 | | | | | |
| 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更新本校「校園加強巡查地點示意圖」。 「新姓、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備, 在 | | | | | |
| 該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 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 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 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 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 設備、校車等。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 等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 使用者、參與核園空間安全檢 視說明會。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 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 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 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二章 同原章名 第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二章 阿康達在 學生於教外毒實習生,實習期置遭受性發養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 | | | | | |
| 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自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第古代 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屬知。 本校檢稅稅園局險空間改善達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二章 同原章名 第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數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二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數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二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 | | | | | |
| 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 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 行式;其範圍,應 电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 依據防治準則第 計書、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新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 內別,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 內別,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 內別,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 內別,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 內別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二章 同原章名 第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 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解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 | | | | | |
| 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 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 依據防治準則第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同原章名 第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二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二章 大孩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 | | | | | |
| 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第一个大學與核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同原章名 第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二章 同原章名 第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二章 核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三章 核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三章 核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三章 核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三章 核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三章 核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三章 核內教養自動注意事項 第三章 核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 | | | |
| 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 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 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 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 校車等。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 前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 使用者,參與校園空間安全檢 視說明會。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 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 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 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同原章名 第二章 同原章名 第一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 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 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 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二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 事項 第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 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 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 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二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 事項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 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 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 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二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 事項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 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 際互動時,應尊重極性別多元 及個別差異。 1.新增條文。 2.依據防治準則第(條修正條文文 字。 2.依據防治準則第(條修正條文文 字。 2.依據防治準則第(條修正條文文 字。 | | | | | |
| 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 依據防治準則第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同原章名 第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十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二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一條 整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一條 整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一條 整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的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二章 校內外教學的大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二章 校內外教學的學與大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二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職援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 | | | | | |
|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依據防治準則第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同原章名 第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一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 | | 双角 仅十寸 | | | |
|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依據防治準則第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一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 | | | | 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 | |
|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 依據防治準則第 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 使用者,參與校園空間安全檢 視說明會。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 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 果及相關紀錄公告 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 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 | | 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 | |
| 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同原章名 第三章 同原章名 第三章 同原章名 第三章 同原章名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二章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 | | | | 校車等。 | |
| 使用者,參與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同原章名 第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二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二章 整性發展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 | 第六條 |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 | 第六條 | | |
| ## 全檢視說明會。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同原章名 第三章 同原章名 第三章 同原章名 第三章 校内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八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 | | 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 | | 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 | 5 條修正第 2 項 |
|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 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 果及相關紀錄公告 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 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 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同原章名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 事項 第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 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 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 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二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 事項 第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 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 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 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二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 事項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 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 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 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二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 事項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 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 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 條修正條文文字。 第二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 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 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 | | | | | 文字。 |
| 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 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同原章名 第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八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 | | | | • • | |
| 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 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 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同原章名 第三章 同原章名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 事項 第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 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 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 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八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 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 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 | | | | | |
|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 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 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 事項 第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 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 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 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八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 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 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 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 | | | | | |
| 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 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同原章名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 事項 第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 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 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 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八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 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 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 | | | | | |
| 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同原章名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 事項 第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 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 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 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八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 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 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 | | , | | | |
|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 事項 第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 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 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 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八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 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 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 | | | | | |
| 第三章 同原章名 事項 第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 參照校園性別事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 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 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八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 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 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 | | 作報告事垻。 | 始一立 | | |
| 第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 參照校園性別事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 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 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 條修正條文文字。 第八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 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 | 第三章 | 同原章名 | 第二 早 | | |
| 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 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 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八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 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 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 | 第七條 |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 | 第七條 | * * * | 參照校園性別事 |
| 人際互動時,應尊重 <u>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u> 第八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 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條係正條文文字。 2.依據防治準則第7條規定訂定。 第7條規定訂定。 | - 12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1 | | |
| 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及個別差異。 字。 第八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 1.新增條文。 2.依據防治準則第7條規定訂定。 | | | | 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 | 條修正條文文 |
| 第八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 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 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 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 | | | | | 字。 |
| 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2.依據防治準則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第7條規定訂定。 | 第八條 | | | | 1.新增條文。 |
| 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 | | | | | 2.依據防治準則 |
| 空,事什么 ^一 刀 柯貝百物 概之 | | 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 | | | 第7條規定訂 |
| 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 | | 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 | | | 定。 |
| · | | 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 | | |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 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 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 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別事件 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 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 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 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 | | 說明 |
| 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 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 報事項 | | 依據防治準則新增章名。 |
| 第九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管理人類, 新華學生或是與大學生工, 與成年學生, 有數關係時, 與成年學生, 人為 其學生, 人為 其子 與 人際 或 , 其 與 人際 或 , 其 與 人際 或 , 其 與 人際 或 是 , 其 與 是 , 其 與 是 , 其 與 是 , 其 與 是 , 其 與 是 , 其 與 是 , 其 與 是 , 其 與 是 , 其 與 是 , 。 以 性 行 為 或 情 属 。 上 之 關 係 有 違 足 前 迴 是 , 應 主 之 關 係 有 違 反 前 迴 是 晚 或 教 育 部 處 理 。 學 校 或 教 育 部 處 理 。 | 管理、輔導、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或於其他互動時,在與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教師、職員、工友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 | 1.條次 8 6 2 2. 依據 8 6 2 4 2 4 2 4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
| 第十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 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 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 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 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前項規定及本規定第二條第 三款第四目及第九條應納入 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 手冊。 | 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 不得為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或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 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二條第三款第四目及 <u>本條</u> 規定應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 | |
| 第 <u>五</u> 章 校園 <u>性別事件</u> 之處理機制、程 |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 章次更動、修正 章名。 |

| | | | | 說明 |
|---------------|--------------------------------------|-----------------|---|------------------------|
| 户 | | | | 200 74 |
| <i>个</i> | 及救濟方法 | · | <u>走</u> 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 5法 | |
| 第十一條 | 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之 | 第十條 | 依 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 | 1.條次更動。 |
| | 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 | | 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 2.條文文字修 |
| | 校間所發生者。 | | 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 | 正。 |
| | | | 所發生者。 | |
| 第十二條 |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 | 第十一條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 1. 條次更動。 |
| |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 <u>凌</u> 事件之被害人 <u>或</u> 其法定 | 2. 依據防治準則 |
| | (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 | | 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 | 第11條,修正 |
| | 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 | | 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 | 條文文字。 |
| | 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 | |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 | |
| | 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 | | 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 |
| | 查或檢舉。但行為人 <u>現為或</u> | | 但行為人 <u>於行為時或現職</u> | |
| | 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 | | <u>為</u> 學校 <u>首</u> 長者,應向現職 | |
| | 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 | |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 | |
| | 申請調查或檢舉。 | | 查或檢舉。 | |
| |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 | | 行為人 <u>為教師而行為地在</u> | |
| | 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 | | 兼任學校,應向該兼任學 | |
| な 1 - 15 | 兼任學校。 | 始 1 - 15 | 校申請。 | 1 炒 4 五毛 |
| 中 <u>十二</u> 條 |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 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 | |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 | 1.條次更動。 2.條 文 文 字 修 |
| | 屬字校不问 有,應以音॥通 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 | | <u>之字校與現所屬字校不同</u> 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 | 正,第21條第 |
| | 参與調查 ,被通知之學校不 | | 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 | 2項、第23條 |
| | 得拒絕。但被害人、其法定代 | | 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 | 第 2 款條文移 |
| | 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 | | 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 | 列至本條第 1 |
| | 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 | | 校不得拒絕。 | 項後段。 |
| | 經性平會認定無通知必要 | |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 | 3.依據防治準則 第13條,增訂 |
| | 者,不在此限。 | | 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 | 第3項規定。 |
| | 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 | | 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 | 71. 2 - 27/10/2 |
| | 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 | | 擾或性霸凌事件者 ,應將 | |
| | 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 | | 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 | |
| | 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 | | 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 <u>本規</u> | |
| | 理。 | | <u>定第二十九條</u> 規定處理。 | |
| | 本規定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情 | | | |
| | 形,前二項之執行以通知現 | | | |
| | 所屬專任學校為之。 | | | |
| 第十四條 |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 | 第十三條 | | |
| | 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 | | 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 | 2.又子修止。 |
| | 或學生2種以上不同身分者, | | 友或學生 2 種以上不同身 | |
| | 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 | | 分者,以其被害人互動時 | |
| | 分 <u>,</u> 定其受調查之身分 <u>及事</u> | | 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 | |
| | 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 | 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 | |
| |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即以此之 | | 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 |
| | 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 | |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 | |

| | the marketing | | — .u. : | |
|-----------------------|-----------------------|-----------------|------------------------------|-------------------|
| | 修正後條文 | | 原條文 | 說明 |
| | 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 | | 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 | |
| | 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 | | 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 | |
| | 舉之學校 為事件管轄學校 , | | 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 | |
| | 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 | | 調查或檢舉之學校 <u>負責調</u> | |
| | 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 | | 查 ,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 | |
| | 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 | | 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 | |
| | 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 | | 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 | |
| | 件管轄學校。 | | 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 | |
| | | | 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 | |
| 炒 1 丁 炒 | | 位 1 一 | 校。 | 1 收山西红。 |
| | 行為人 2 人以上, 分屬不同 | 弗 <u>十四</u> 條 | | |
| | 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 | | 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 | 2. 又于沙亚 |
| | 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 | | 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 | |
| | 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 負責調查 ,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
| 第上上 版 | | 労上ア は | , , , , , — | 依少更動。 |
| | 同原條文。 | | 性平會接獲申請調查或檢 | 除人文助。 |
| | | | 舉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7個工作日內移送其 | |
| | | | 什於 / 個工作口內移送兵 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 | |
| | | | 事人。 | |
| | | |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 | |
| | | | 子門特個期间下明 的 旦 或 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 | |
| | | | 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 | |
| | | | 决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 | |
| | | | 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 | |
| | | | 定之。 | |
| 第十七條 | 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 · · | 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 | |
| | 規定為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 | | 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 | |
| | 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 | |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第17條規定, |
| | 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 | | 者·依性平法第二十 <u>二條第</u> | 原第1項條文 |
| |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 | | 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 | 業已於性平法 第22條第1項 |
| | 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 | 其他通訊方式向本校收件 | 明訂,爰予刪 |
| | 應予以保密。 | | 單位通報,並由權責人員依 | 除;原第3項 |
| |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 | | 相關法律規定向臺中市社 | 條文移列至第 |
| | 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 | | 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 | 1 項並修正條 |
| | 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 | | 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文文字內容。 |
| | 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 |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 | |
| | 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 | | 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 | |
| | 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 | | 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 | 定,增訂第2項 條文。 |
| | 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 | | 件之證據,性平會依性平法 | |
| | 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 | | 第四十四條向教育部舉報 | 項條文移列至 |
| | 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 | | 裁處。 | 修正後第 18 |
| | 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 | | 學校各單位處理校園性別 | 條。 |
| | <u>之。</u> | | 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 | |
| | | | 之性平會調查處理,任何人 | |

| | 修正後條文 | | 原條文 | 說明 |
|---------------|-----------------------|------|---------------------------------|---------------------|
| | | | 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 | |
| | | | 其調查無效,性平會依性平 | |
| | | | 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向教 | |
| | | | 育部舉報裁處。 | |
| | | | 通報單位於 通報時,除有調 | |
| | | | 查之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 | |
| | | | 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 | |
| | | | 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 | |
| | | | 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 | |
| | | | 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
| | | | 本校受理調查或檢舉之收 | |
| | | | 件單位為秘書處·相關資訊 | |
| | | | 如下: | |
| | | | 一、專線電話 04-23393862。 | |
| | | | 二、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gender@cyut.edu.tw - | |
| | | | 三、性平會網址 | |
| | | | http://gender.cyut.edu.tw/ - | |
| 皂 <u>十八</u> 條 |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 | 第十七條 | 校園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 1.條次更動。 |
| | 舉人得以 書面、言詞 或電子 | | 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 | 2. 條文文字1 |
| | 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 | | 得以 <u>言詞、書面</u> 或電子郵 | 正,原第17位 |
| | 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 | | 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 | 第 3 項移列. 本條第 5 項 |
| | 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 | | 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 | 原第5項條 |
| | 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 | | 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 | 移列至本條 |
| | 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 | | 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 | 3項;並依據 |
| | 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 | | 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 | 治準則第18 |
| | 由其簽名或蓋章。 | | 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 | 增訂第4項 |
| | | | 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 | 文規定。 |
| | | | 盖章。 | |
| |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 | |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 | |
| | 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 | | 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 | |
| | 項: | | 列事項: | |
|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 |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 | |
| |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 | |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
| | 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 | | 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 | |
| | 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 職稱、住居所、聯絡電 | |
| | 及申請調查日期。 | | 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
|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 |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 | |
| | 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 | | 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 | |

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

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 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

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

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 | |
| 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 | 內容。如有相關證據, | |
| 應記載或附卷。 | 亦應記載或附卷。 | |
| 本校受理調查或檢舉之收件 | | |
| 單位為秘書處,相關資訊如 | | |
| <u>下:</u> | | |
| 一、 專線電話 04- | | |
| <u>23393862 •</u> | | |
| 二、電子郵件信箱 | | |
| gender@cyut.edu.tw • | | |
| 三、性平會網址 | | |
| http://gender.cyut.edu.tw/ | | |
| | | |
| <u>字校知恋疑假校園性別事件</u> 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 | | |
| 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 | | |
| 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 | | |
| 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 | | |
| ,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 | | |
| 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 | | |
| <u>全:</u> | | |
| <u>一、</u> 二人以上被害人。 | | |
| <u>二、二人以上行為人。</u> | | |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 | | |
| <u>員工。</u> | | |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 |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 | | |
| 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 | | |
| <u>之必要者。</u> 與於夕照公內四於因此即南 | | |
| <u>學校各單位處理校園性別事</u> 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 | | |
| 性平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 | | |
| 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 | | |
| 調查無效,並由性平會依性 | | |
| 平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向教 | | |
| 育部舉報裁處。 | | |
| 第十九條 性平會接獲校園性別事件通 | 第十八條 性平會接獲校園性侵害、性 | 1.條次更動及條 |
| 報或接受人力資源處委託處 | 騷擾或性霸凌 通報或接受 | 文文字修正。 |
| 理教職員工性騷擾或其他性 | 人力資源處委託處理教職 | 2. 依據防治準則 |
| 別平等相關事件之申請調查 | 員工性騷騷擾或其他性別 | 第 19 條訂定 |
| 或檢舉時,應於3日內將申 | 平等相關事件之申請調查 | 審議小組工作 權責範圍。 |
| 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 | | |
| 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 明八以做年八川從事證具 | 移列至第22 |
| 前百州 亚比第二上一次第一 | 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 條第2項。 |
|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 | 前項 <u>性平會之調查處理</u> 得 | |
| | | |

| 修正後條文 具明理由,向受理單位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檢書人或檢舉人的講或使問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 1 次為限。 受理單位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擊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稅後報果。申復結果。申復結果。申復結果。申復結果。申復結果。申復結果。申復結果。申復結 | | | | |
|---|-------|------------------|-----------------------------------|-------------|
| 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 養養人或檢舉人朗讀或後 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 1 次 為限。 受理單位接獲申復後,應 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至性 平會重新討論受理面通知申 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 處理。 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 別平實意織,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成員中具校 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 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外外與查子人與上,外組成員得一部或 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與員得一部或 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與員應之部外 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 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之部外 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 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之部外 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 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之部外 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 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之部外 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 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是 是都外書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 擔任前項調查上數產者, 通子和組成員應之部外 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 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 被書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 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 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 1 次 為限。 受理單位接獲申復後,應 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 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 並於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 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 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 處理。 第三十二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時,得成立調查小組或員應具性 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 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 一以上,且其成員中具校 園性別事件。 國性別有理 自者,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等之。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 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 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 一以上,且其成員中是校 園性別事件。 一以上,即其成員中是校 園性別事業養 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 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 要時外外,但行為人為校 長、教師、報員應全部外 聘。 有下別情形之一者,不得 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達反刑法妨害性自主 畢章、妨害性隱私及 不實性影像罪章,經 | | 具明理由,向受理單位提 | 向收件單位提出申復; 其 | |
| 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 1 次為限。 受理單位接獲申復後,應 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 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三十二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審意識,女性人數也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與要時,小組成員得一部或查生部外聘。 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或成員得一部或查達的一般。 「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 | | 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 | 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 | |
| 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 1 次為限。 受理單位接獲申復後,應 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其成員中具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是性數學時。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規學學院 解說 其內容無過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規學學院 解說 有數 有 | | 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 | 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 | |
| 問覧、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 1 次為限。 受理單位接獲申復後、應 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 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或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上,必要時,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 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 | | 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 | | |
| 中工工作 中国 中海 | | | | |
|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 1 次為限。 受理單位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三十二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上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 | | | | |
| 為限。 受理單位接獲申復後,應 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 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數值性別事件數值性別事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必要時,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 | |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 1 次 |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 1 次 | |
| 受理單位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 | | 為限。 | 為限。 | |
| 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 | | 受理單位接獲申復後,應 | 收件單位接獲申復後,應 | |
| 並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 | | 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 | 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 | |
| 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此一個人類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 | 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 | 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 | |
| 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 | | 並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 | 並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 | |
| 處理。 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 | | 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 | 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 | |
| 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調查小組成員應之部外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 | | 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 | 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 | |
| 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 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 一以上,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 | | 處理。 | 處理。 | |
| 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 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 一以上,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 | 第二十二條 |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 第二十一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 | 1.條次更動及文 |
| 之。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 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 一以上,且其成員中具校 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 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 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 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 | | | | |
| 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 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 | | 之。 | | 2. 原第 2 項條文 |
| 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 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 | |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 |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 | |
| 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 一以上,且其成員中具校 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 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 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 要時,小組成員得一部或 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 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 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 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 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 罪章、妨害性隱私及 不實性影像罪章,經 | | | | |
| 一以上,且其成員中具校 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 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 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 要時,小組成員得一部或 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 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 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 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 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 罪章、妨害性隱私及 不實性影像罪章,經 | | 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 | 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 | |
| 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 | | 一以上,且其成員中具校 | 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 | |
| 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 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 要時,小組成員得一部或 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 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 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 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 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 罪章、妨害性隱私及 不實性影像罪章,經 | | 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 | 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 | |
| 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 要時,小組成員得一部或 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 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 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 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 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 罪章、妨害性隱私及 不實性影像罪章,經 | | 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 | 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 | |
| 要時,小組成員得一部或 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 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 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 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 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 罪章、妨害性隱私及 不實性影像罪章,經 | | 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 | 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 | |
| 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 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 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 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 罪章、妨害性隱私及 不實性影像罪章,經 | | 要時,小組成員得一部或 | 要者,不在此限。 | ,,,, |
| 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 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 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 罪章、妨害性隱私及 不實性影像罪章,經 | | 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 | | |
| 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 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 罪章、妨害性隱私及 不實性影像罪章,經 | | 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 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 罪章、妨害性隱私及 不實性影像罪章,經 | | 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 | | |
| 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建反刑法妨害性自主 罪章、妨害性隱私及 不實性影像罪章,經 | | <u>聘。</u> | | |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 罪章、妨害性隱私及 不實性影像罪章,經 |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 | | |
| 罪章、妨害性隱私及 不實性影像罪章,經 | | 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 |
| 不實性影像罪章,經 |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 | | |
| | | 罪章、妨害性隱私及 | | |
| 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 | | <u>不實性影像罪章,經</u> | | |
| | | 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 | | |
| <u>罪判決確定。</u> | | <u>罪判決確定。</u> | | |
| 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 | | 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 | | |
| 等工作法、性騷擾防 | | 等工作法、性騷擾防 | | |
| 治法、跟蹤騷擾防制 | | 治法、跟蹤騷擾防制 | | |
| 法、兒童及少年性剝 | | 法、兒童及少年性剝 | | |
| 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 | | <u>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u> | | |
| <u>別平等相關法規,經</u> | | <u>別平等相關法規,經</u> | | |
| 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 | | 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 | | |
| <u> 查證屬實。</u> | | <u> 查證屬實。</u> | |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 | 其中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 |
| 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 | 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 | |
| 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 | 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 | |
| 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 | 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 | |
| 件之調查工作;參與 <u>校園</u> | 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 | |
| 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 | 件之調查工作;參與 <u>性侵</u> | |
| 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 |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 | |
| 之輔導工作。 | 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 | |
| | 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 | |
| | 工作。 | |
|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 |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 | |
| 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 | 之成員,應予公差(假) | |
| 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 | | |
|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 | • | |
| 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 | | |
| 應。 | 校支應。 | |
| 第二十三條 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 | |
| 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 | 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醫 | 修止。 |
| 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 | | |
|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 | |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 |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
| 縣(市)主管機關校園 | | |
| <u>性別事件</u> 調查知能高 聯拉訓針業談書,日 | 縣(市)主管機關校 | |
| 階培訓結業證書,且 經中央或直轄市、縣(| 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u> 性霸凌調查知能高 | |
| 市)主管機關所設性 | 性朝 夜 嗣 量 | |
| 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 | 經中央或直轄市、縣 | |
| 專業人才庫者。 | (市)主管機關所設 | |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 | | |
| 事件有具體績效,且 | 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
| 經中央或直轄市、縣(|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 | |
| 市)主管機關所設性 |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 |
| 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 | 凌 事件有具體績效, | |
| 專業人才庫者。 | 且經中央或直轄市、 | |
| | 縣(市)主管機關所 | |
| | 設性平會核可並納 | |
| | 入調查專業人才庫 | |
| | 者。 | |
| 第二十四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 | | |
| 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u>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事 | |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 | 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 | 正。 |

受調查;當事人為未 成年者,接受調查時 得由法定代理人<u>或實</u> **際照顧者**陪同。

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 受調查;當事人為未 成年者,接受調查時

3.原第 2 款已移 列至第13條, 爰予刪除,餘 款次更動;並 依據防治準則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得由法定代理人陪 | 第24條增訂第 |
| | 同。 | 10 款、第 11 款 |
| |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 | 條文。 |
| | 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 | |
| | 屬學校時,得予尊重, | |
| | 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 | |
| | 校派員參與調查。 | |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 | |
| 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 | 管機關核發之有效 | |
| 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 |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 |
| 學生鑑定證明者,調 | 證明者,調查小組 | |
| 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 | 成員應有具備特殊 | |
| 特殊教育專業者。 | 教育專業者。 | |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 | |
| 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 | 檢舉人或受邀協助 | |
| 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 | 調查之人有權力不 | |
| 情形者,應避免其對 | 對等之情形者,應 | |
| 質。 | 避免其對質。 | |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 |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 | |
| 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 | 檢舉人或受邀協助 | |
| 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 | 調查之人之姓名及 | |
| 足以辨識身分之資 | 其他足以辨識身分 | |
| 料,應予保密。但有 | 之資料,應予保密。 | |
| 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 | 但有調查之必要或 | |
| 共安全之考量者,不 | 基於公共安全之考 | |
| 在此限。 | 量者,不在此限。 | |
| 五、 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 | 六、 依性平法第三十三 | |
| 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 | 條第五項規定以書 | |
| 知當事人、相關人員 | 面通知當事人、相 | |
| 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 | 關人員或單位配合 | |
| 供資料時,應記載調 | 調查及提供資料 | |
| 查目的、時間、地點 | 時,應記載調查目 | |
| 及不到場所生之效 | 的、時間、地點及不 | |
| 果。 | 到場所生之效果。 | |
| <u>六、</u>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 |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 | |
| 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 | 事人不得私下聯繫 | |
| 用網際網路、通訊軟 | 或運用網際網路、 | |
| 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 | 通訊軟體或其他管 | |
| 件之資訊。 | 道散布事件之資 | |
| | 訊。 | |
| <u>七、</u>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 | 八、本校所屬人員不得 | |
| 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 | 以 任何名義對案 | |
| 瞭解或調查,且不得 | 生 4 仁 咏 知 七 珊 | |

情進行瞭解或調

查,且不得要求當

事人提交自述或切

瞭解或調查,且不得

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

或切結文件。

| | 15 - 14 16 5 | | T.1. | VA -17 |
|-----------|----------------------------|-----------|---------------------|-----------------|
| | 修正後條文 | | 原條文 | 說明 |
| | | | 結文件。 | |
| |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 | | <u>九、</u>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 | |
| | 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 | | 於不違反保密義務 | |
| | 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 | | 之範圍內另作成書 | |
| | 料,交由行為人、被 | | 面資料,交由行為 | |
| | 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 | | 人、被害人或受邀協 | |
| | 之人閱覽或告以要 | | 助調查之人閱覽或 | |
| | | | 告以要旨。 | |
|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 | |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 | |
| | 時,為釐清相關法律 | | 查時,為釐清相關 | |
| | 責任,本校得經性平 | | 法律責任,本校得 | |
| | 會決議,或經行為人 | | 經性平會決議,或 | |
| | 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 經行為人請求,繼 | |
| |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 | | 續調查處理。 | |
| | 寫、複印或攝影有關 | | | |
| | 資料或卷宗,應依行 | | | |
| | 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 | |
| |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 | | | |
| | 程紀錄,得以錄音 | | | |
| | 輔助,必要時得以 | | | |
| | 錄影輔助;訪談紀 | | | |
| | 錄應向當事人朗讀 | | | |
| | 或使閱覽,確認其 | | | |
| | <u>內容無誤後,由其</u> | | | |
| - コート エ ム | 簽名或蓋章。 | 笛 - 上 m 枚 | 化 | 放力面翻及立 字 |
| <u> </u> |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 密義務者,為學校參與處 | | 保密義務者,為學校參 | |
| | 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 | | 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 | |
| | 程校图 <u>任例</u> 事片之所有八 員。 | | 聚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 | |
| |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 | | 有人員。 | |
| | 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 | |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 | |
| | 相關法規處罰。 | | 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 | |
| | 學校對於記載有當事人、 | | 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
| | 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 | | 學校對於記載有當事 | |
| | 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 | | 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 | |
| | 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 | | 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 | |
| | 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外 | | 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 | |
| |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 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 |
| |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 | | 但法律另外有規定者不 | |
| | 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 | | 在此限。 | |
| | 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 | |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 | |
| | 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 | | 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 |
| | 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 | | 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 | |
| | 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 | | 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 | |
| | 為之。 | | 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 | |
| | my · C | <u>J</u> | ハロサノ がイン 位人 |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 | |
| | 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 | |
| | 並以代號為之。 | |
| 第二十六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 | | |
| 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 | <u> </u> | 2.依據防治準則 |
| 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 | 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 | 第26條增列第 |
| 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 | 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 | 2款規範內容; |
| 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 | 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 | 删除第 4 款後 段文字。 |
| 查: | 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 | · 权义于。 |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 | 查: | |
| 出缺勤紀錄或成績 | | |
| 考核,並積極協助其 | | |
| 課業或職務,得不受 | | |
| 請假、教師及學生成 | | |
| 人 | 、教師及學生成績考 | |
| 限制。 | 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 | | |
| 減低當事人雙方互 | 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 | |
| 動之機會,並得依被 | | |
| 害人之申請或由性 | | |
| 平會評估該事件對 | | |
| 學生受教權及校園 | | |
| 安全之影響,中止當 | | |
| 事人雙方執行教學、 | | |
| 指導、訓練、評鑑、 | | |
| 管理、輔導學生或提 | | |
| 供學生工作機會之 | 之處置。 | |
| 關係,或命行為人迴 | 當事人非屬本校人員時, | |
| 避 。 | 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 | |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 | |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 度加害之可能。 | 則一垻必安之處直,應 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 | |
| 及加吉之了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 | 一 經任十曾 | |
| 要之處置。 | 11 , | |
| 安之 <u></u> | | |
| 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 | | |
| 依前項規定處理。 | | |
|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 | | |
| 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 |
| 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 | 第二十六條 本校依件平決第二十五 | 1.條次更動。 |
| 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 | 條第一項規定 ,於必要 | |
| 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 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 | ht 0 = 1 + 11 1 1 ht |
| 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 | 列適當協助: | 1項,依據防治 |
| 平法為調查處理。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準則第28條修 |
| 1 100 114 11 11 11 11 | - : — = 14 10 4 | 正增訂第2項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 |
|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第五款,餘為 文字修正。 |
| 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三、課業協助。 | 3.原第 3 項條文 |
|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 四、經濟協助。 | 刪除。 |
| 二、法律 <u>協助</u> 。 三、課業協助。 | <u>五、</u>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 | .,,,,, |
| 二、 | 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 |
|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 | 当事人非屬本校人員 | |
| 務。 | 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 | |
| | 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 | |
| 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 適當協助。 | |
| 當事人非屬本校人員時, |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 | |
| 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 | 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 | |
| 依前二項規定提供適當協 | | |
| 助。 | 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 | |
| 前三項協助得委請醫師、 | 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 | |
| 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 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 | |
| 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 | 之。 | |
| 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 | 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 | |
|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 | 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 | |
| 算支應之。 | 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 |
| 第 <u>二十八</u> 條 同原條文。 | 第二十七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 | 條次更動。 |
| | 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 | |
| | 行及處理結果影響。 | |
| |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 | |
| | 為人喪失原身分而停止。 | |
|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 | | |
| 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 | 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 | 字修正。 2.依據防治準則 |
| 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 | 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 第30條修正第 |
| 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 | 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 | 3項,並增訂第 |
| 報告。 | 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 | 5、6項條文。 |
|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 | 之調查報告。 | |
| 報告認定 <u>校園性別事件</u> 屬 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 |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 查報告認定 性侵害、性 | |
| 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 | 量報 古 総 及 性 | |
| 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 | 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 | |
| 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 | 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 | |
| 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 | 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 | |
| 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 | 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 | |
| 意見。 | 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 | |
|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 | 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 | |
| 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 | 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
| 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 |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 | |
| 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 | 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 | |
| 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 | 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
| 述意見,除 發現調查程序 | 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 | |

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 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 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 杳。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 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 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 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 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 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 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 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 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 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 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 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 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 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 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 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 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 書面陳述意見。

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 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 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 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 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 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 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 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u>二十</u>條 校園<u>性別</u>事件經性平會調查 第<u>二十九</u>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1.條次更動。 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 或法規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 誠、記過、解聘、停聘、不 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 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 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 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學校 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 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 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 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對行為所為處置,應由學校

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

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 2.依據防治準則 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 關法律或法規規定對行 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 聘、停聘、不續聘、免職、 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 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 法規有議處權限者,學校 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 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 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 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

當之懲處。

- 第31條規定, 增訂第2項、 第3項條文。
- 3.原第2項、第3 項條文移列至 第31條條文。
- 4.原第4項、第5 項條文次序調 動。

原條文

說明

行為人為教師,其性騷擾 或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未達情節重 大者,得依下列各款懲 處:

- 一、兼任行政職務之調 整。
- 二、限制學術活動。
- 三、限制申請升等。
- 四、限制新收研究生。
- 五、限制薪俸晉級晉敘。 六、限制核發年終獎金。 七、其他符合懲處目的之
- 必要性措施。

行為人為職員工,其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有關 機關查證屬實,未達情節 重大者,得依下列各款懲 處:

- 一、調整兼任行政主管職 務。
- 二、限制薪俸晉級晉敘。 三、限制核發年終獎金 四、平時或年度成績考 核。
- 五、其他符合懲處目的之 必要性措施。

行為人未遵守性平會處 置,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懲 處。

行為人應接受 8 小時之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者,應依據教育部規劃之 課程內容執行。

三、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 相關課程。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 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 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 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 執行並記錄之。

行為人應接受 8 小時之性別 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者,應依 據教育部規劃之課程內容執 行。

行為人未遵守性平會處置, 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懲處。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為本 校教師時,其性別事件經 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未 **達情節重大者,得依下列**

- 六、限制核發年終獎金。

新增條文,原第 29條第2項、第3 項條文移列至本 條規範。

各款懲處: 一、調整兼任行政職務。 二、限制學術活動。 三、限制申請升等。 四、限制新收研究生。 五、限制薪俸晉級晉敘。

| | - | |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七、其他符合懲處目的之 | | |
| <u>必要性措施。</u> | | |
|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為職 | | |
| 員工,其性別事件經有關 | | |
| 機關查證屬實,而未達情 | | |
| 節重大者,得依下列各款 | | |
| <u> </u> | | |
| 一、調整兼任行政主管職 | | |
| 務。 | | |
| 二、限制薪俸晉級晉敘。 | | |
| 三、限制核發年終獎金。 | | |
| 四、平時或年度成績考核。 | | |
| 五、其他符合懲處目的之 | | |
| <u>必要性措施。</u> | 站一 1 /5 - 山 五 人 本 lp 卡 四 /L 田 - w | 1 妆山西利亚妆 |
| 第三十二條 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 | 第 <u>三十</u> 條 性平會應將處理結果,以 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 | 1.條次更動及條 文文字修正。 |
| 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 行為人時, <u>應</u> 一併提供調 | 查 面週知中萌入、被告入 及行為人時,並一併提供 | - |
| 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 | 双行 為八 时 , 並 一 併 提 供 調 查 報 告 , 告 知 申 復 之 期 | 第32條增訂第 |
| 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 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 2項、第4項條 |
|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 | | 文。 |
| 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 | | |
| 處結果。 | | |
|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 |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 | |
| 對性平會處理之結果不服 | 對性平會處理之結果不服 | |
| 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 | 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 | |
| 日起30日內,以書面具明 | 日起30日內,以書面具明 | |
| 理由向收件單位提出申 | 理由向收件單位提出申 | |
| 復,但行為人為校長、 <u>教職</u> | 復,但行為人為校長、 <u>教</u> 每、聯員式工去去,由某人 | |
| 員工 者,申請人或被害人 | 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 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 | |
| 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並 | 以被告八行廷的王官機關 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 | |
| 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其 | 下极, 兵以言酌何之有, 愿 作成紀錄, 經向申請人或 | |
| 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 | 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 | |
| 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 | 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 | |
| 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 | 名或蓋章。 | |
| 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 |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 | |
| 章。 | 序處理: | |
|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 | 一、由秘書處收件後,應即 | |
| 序處理: | 組成審議小組,並於30 | |
| 一、由秘書處收件後,應即 |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 | |
| 組成審議小組,並於30 | 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 | |
|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 | 申復結果。 | |
| ,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 | |
| 復結果。 |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 | |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 | 家學者、法律專業人 | |
| 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 | 員3人或5人,其小 | |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 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 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 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 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 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 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 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 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 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 位,由其重為決定條第 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 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 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 實、新證據時,得要求 性平會重新調查。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 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 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 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 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 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 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 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u>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u> 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 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 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 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 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 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 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 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 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 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 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 復人前,申復人得準 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按工从技士 | 万 | 公叩 |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説明 |
| 調査。 | | |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 | | |
| 響事實認定。 | | |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 | | |
| 定之重大瑕疵。 | | |
| 第三十三條 本校負責性平會業務之單 | | |
| 位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 | | |
| 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 | | 第 34 條增訂 第 4 項條文。 |
| 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 | | 分寸 |
| 員保存25年;其以電子儲 | | |
| 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 | | |
| 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 | | |
| <u>理之</u> 。 | 章或加密方式 <u>保管</u> 。 | |
|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 |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 | |
| 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 | | |
| 告檔案。 | 與報告檔案。 | |
|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 | 前項原始檔案 應以密件 | |
| 列資料: | 文書歸檔保存,其 內容 | |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 | 包括下列資料: | |
| 態。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 | |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 | 態。 | |
| 括檢舉人、被害人、行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 | |
| 為人)。 | 括檢舉人、被害人、 | |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 | | |
| 及紀錄。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 | |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 | 及紀錄。 | |
| 書、訪談過程之錄音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 | |
| 檔案、取得之證據及 | 文書、訪談過程之錄 | |
| 其他相關資料。 | 音檔案、取得之證據 | |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 | | |
| 或學籍資料等。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 | |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 | 或學籍資料 、家庭背 | |
| 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 | 景 等。 | |
| 會議紀錄。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 | |
|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 | 查報告初稿及性平 | |
| 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 | 會之會議紀錄。 | |
| 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 | |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 | 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 | |
| 由,包括當事人或檢 | 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 | |
| 舉之敘述。 | 資料: | |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 | |
| 包括日期及對象。 | 由,包括當事人或 | |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 | · | |
| 調查人、證人與相關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 |
| 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包括日期及對象。 | |

| | 15 - 14 15 X | | T. Ir. V. | V) nII |
|----------------|--|--------------|---|---------|
| | 修正後條文 | | 原條文 | 説明 |
|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 | |
|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 調查人、證人與相 | |
| | 六、處理建議。 | | 關人士之陳述及答 | |
| |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 | | 辩。 | |
| | 毀方式 ,得準用機關檔案 |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
| | 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 |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
| | 三條規定辦理。 | | 六、處理建議。 | |
| 第 <u>三十四</u> 條 | 同原條文。 | 第三十二條 | | 條次更動。 |
| | | | 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 | |
| | | | 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 | |
| | | | 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 | |
| | | | 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 |
| 第 <u>三十五</u> 條 | 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 | | 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 | |
| | 項及第三項規定於行為人 | | 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行 | 2.又子修止。 |
| | 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 | | 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 | |
| | 時,學校應於知悉後1個 | | 或服務時,學校應於知 | |
| | 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 | | 悉後1個月內,通報行為 | |
| | 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 | | 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 | |
| | 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 | | 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 | |
| | 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 | | 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 | |
| | 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 | | 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 |
| | 或學籍資料。 | | 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 | |
| |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 | | 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 | |
| | 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 | | 資料。 | |
| | 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 | |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 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 | |
| | 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 | | • | |
| | 學校。 | | 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 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 | |
| |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 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 | | 之學校。 | |
| | 後,計佔無好化領事者, 得於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 | | | |
| | 一个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 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 | |
| | ~以巡坑儿 · | | 後,計佔無丹北領事名, 得於 前項 通報內容註記 | |
| | | | 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 |
| 第六章 同原 | | 第五章 附則 | | 章次更動 |
| | 平石 本校依管轄權責,於校園 | | | · · |
| <u>ペー・ハ</u> | 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 | 小 <u>ー」中</u>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3. 15 |
| | 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 | | 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 | |
| | 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 | | 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 | 刪除。 |
| | 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 | | 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 | |
| | 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陳報 | | 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 | |
| | 教育部。申請人、被害人及 | | 平會之會議紀錄陳報教 | |
| | 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 | | 育部。申請人及行為人提 | |
| | 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 | | 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 | |
| | 將申復審議結果陳報教育 | | 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 | |
| | 部。 | | 議結果陳報教育部。 | |
| | · 1 | <u> </u> | TACHATEIRE INTO A M |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為有效推動本校性平教 | |
| | 育相關業務及防治性平 事件,應統整學校各單位 | |
| | 相關資源,依據「性別平 | |
| | 等教育法」、「性别平等教 育白皮書」、「性别平等政 | |
| | 第綱領」擬訂性別平等教 | |
| | 育短、中、長程計畫,以 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 |
| 第三十七條 同原條文。 | 第三十五條 本規定經性平會審議,校 | 條次更動。 |
| | 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 | |
| | 實施,修正時亦同。 | |